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朱汉平先生、陈巍先生、斯华生先生、陈绮璋先生、张蓉女士、陈公岑先生、朱永平先生、刘林青先生、沈道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员，其中朱永平先生、刘林青先生、沈道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候选人声明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员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【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
意见】之签字页：

黄新奎

朱永平

刘林青

年 月 日